

表2-1. 供公眾通行之鋪面修繕計畫

供公眾通行之鋪面修繕計畫

修繕項目				
申請修繕範圍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	臨建築線或地界線之鋪面總長度：_____公尺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騎樓、無遮簷人行道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都市設計審議規定退縮之前後側院、防災通道	補助金額上限 (臨建築線或地界線之鋪面總長度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基地與鄰地相鄰處，且供公眾通行之社區退縮空間	20公尺以下	超過20公尺至40公尺以下	超過40公尺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本府各主管機關認定有供公眾通行使用之社區退縮空間	5萬元	10萬元	15萬元
修繕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鋪面缺損，顯然影響公共安全	鋪面修繕施作工期	始日： 年 月 日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鋪面不平整或鬆動，顯然影響通行安全		竣工： 年 月 日	
修繕圖說				
平面圖				
(請於竣工圖說上標示項目修繕位置，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)				
預估修繕範圍 (註二)	修繕面積總計 _____ 平方公尺			

修繕費用明細表(預估值) 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序號	工料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 (元)	小計(元)	申請補助金額 (實際支出金額之 二分之一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(表格得自行增減使用)						
附 註					管理組織用印 (請蓋大小章)	
一、可併附估價單供參。 二、本執行計畫補助項目不包含修繕其他原有配置(例如雨遮、植 栽槽、花臺座椅、開放空間標示牌等設施)，亦不得變更或破 壞原竣工圖說配置(例如不得封閉樹穴、不得變更照明等設 施)或不得變更原竣工寬度及長度或增設構造物。						

新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執行計畫-表2-1